上海洪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5·6”机械伤害事故评估报告

2021年5月6日20时24分许，位于斗门街道洋江东路上的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SXGD2-TJSG-03标段）工地内，上海洪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进行履带起重机主机装运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2021年5月17日，经越城区人民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调查报告于2021年8月5日经区政府正式批复。

为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区安委办组织有关部门对《上海洪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5·6”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落实情况进行了总结评估，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经过

越城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5月11日上午9时接到洪亮公司《关于150T履带吊装车伤害事故的情况说明》，反映2021年5月6日20时许，该公司在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中兴大道站进行150T履带起重机主机装车时，发生意外事

故，造成 3 人受伤，重伤人员潘成锋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收到情况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对事故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联合斗门街道办事处勘查事故现场，做好现场保护，并要求相关单位立即停止施工。相关情况如下：发生事故的 150T 履带起重机主要用于中兴大道站地连墙施工过程中相关构件的吊装作业，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办理设备进场报审，于 4 月 26 日结束施工作业后一直停在工地上。5 月 6 日洪亮公司准备将该履带起重机退场清运，并于当天日间对履带起重机进行了拆卸，拆卸下来的部件都堆放在现场。5 月 6 日 18 时许，洪亮公司开始进行该履带起重机部件的装车运输，现场由田龙负责，组织了潘成锋、田魁魁、刘鹏举三人进行装车，同时在“运满满”平台上租了 5 辆平板车进行运输。至 20 时许，已经有三车部件运出去了，还剩下一个履带起重机主机，一个履带在现场，当时履带起重机主机已平稳落至平板车上，准备回收人字架后进行运输。在回收人字架过程中，几人发现人字架无法回收到底，于是潘成锋、田魁魁、刘鹏举三人就爬到人字架上去查看是否被其他物体卡住了，发现无其他物体后就准备下去。20 时 24 分许，人字架突然掉落下来，将潘成锋等 3 人压在了下面。在场人员立即组织机械设备和人员对被压人员进行抢救，20 时 25 许平板车司机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进行进行求救，伤者于 20 时 40 分许被救护车送往绍兴市人民医院进行救治，后重伤人员潘成锋于 5 月 7 日 12 时许在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涉及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交公司”）。

2.施工总承包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二局”）;

3.监理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公司”）。

4.连墙专业分包单位：建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基公司”）。

5.起重机械租赁安拆单位：上海洪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亮公司”）。

二、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022年7月6日,区安委办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原事故调查组组成单位有关人员组成事故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在相关单位组织开展自查自评的基础上,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听取汇报、座谈问询、现场检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进行反馈,要求立即组织整改,形成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洪亮公司

处理建议:建议越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35万元人

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建基公司

处理建议: 建议越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 已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 4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江南公司

处理建议: 建议越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 已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 3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公职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略

（二）企业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王志堂，洪亮公司法定代表人

处理建议: 建议越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 已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 46800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 付太新，中铁十二局项目经理

处理建议: 责成中铁十二局依照公司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内部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 已由中铁十二局给予其取消绍兴地铁

2021年本年度评优资格、扣除本年安全生产考核金20000元、在全公司通报批评的处理。

3.李亚明，江南公司项目总监

处理建议：责成江南公司依照公司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内部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江南公司给予其严重违纪处理，取消本年度的所有优秀评选，扣除本年度绩效奖金1万元，并调离本项目的处理。

4.杨晓军，轨交公司现场负责人

处理建议：建议轨交公司按照管理权限对杨晓军进行内部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轨交公司对其进行谈话提醒。

五、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事故发生后，中铁十二局、建基公司、洪亮公司和江南公司等吸取事故教训，中铁十二局组织相关参见单位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加大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力度，加大对违章作业行为的处罚力度，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江南公司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加大对施工现场的隐患排查力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评估时建基公司、洪亮公司均已退场。

2.轨交公司吸取事故教训，及时要求中铁十二局、江南公司等相关单位对事故现场进行停工整顿，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

3. 市建设局和市质安中心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工程安全监管。及时开展安全专项检查，切实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4. 区安委办及时部署各镇街、区级各行业部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监管。